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re63051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401319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13197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,嗣轉任為聘僱人員之產前假應如何核給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9月1日總處培字第1040045 238號函辦理,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4項規定,受僱者妊娠期間,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,次查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(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)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8日。又查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略以,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,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,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,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
- 三、另本案經人事行政總處轉准銓敘部104年8月17日部法二字 第1044000874號書函略以,公務人員尚不得於8日產前假 外,另核予5日產檢假,是基於給假之衡平性考量,服務於





政府機關(構)人員,倘業由服務機關依性平法核予部分 日數之產檢假,嗣轉任為公務人員,如於產前仍有產檢或 妊娠不適之請假需求,服務機關應於不重複給假原則下, 以8日產前假扣除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,再核予所餘之產 前假。

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性平法所定之產檢假,與聘僱人 員給假辦法所訂之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,為期 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給假之衡平,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已請產檢假,嗣轉任為聘僱人員,其產前假之核給,服務 機關應在不重複給假原則下,以8日產前假扣除前已核給 之產檢假日數,再核給所餘之產前假。



訂

線